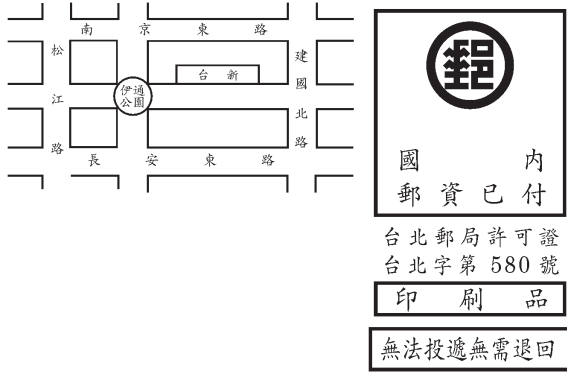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 台啓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7,366,599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78,226,91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8.39%

主席：何麗梅董事 記錄：林恕敏

議程：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辭（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一、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22,697,360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九年三月四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六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並自本次選舉結果產生之時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九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股東戶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	177,664,295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175,238,905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178,887,705
97597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Xiaoying Hong	172,529,725
14	董事	陳俊瑛	171,323,415
602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沈維民	175,128,809
602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蔡銘輝	175,128,809

陸、討論事項二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蔣尚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魏哲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何麗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積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Xiaoying Hong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irector & CE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Director, VisEra Holding,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股東提問暨公司之答覆略）
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附件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全球金融海嘯洗禮又逢全球能源供給日趨緊俏，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導致全球暖化之威脅，全球對於綠能產業均投注大量資源以求解決人類面臨的挑戰。值此綠能產業快速崛起之重要時刻，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封裝市場之領先地位之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相關綠能產品領域包括高功率節能元件封裝、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用載板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2,354,536千元，較前一年營收3,112,489千元減少2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97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98,177千元衰退9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5元。

企業發展

為了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成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以強化晶圓技術垂直整合能力；以及與各IC設計或製造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之封裝技術，可分別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高功率節能元件與微機電產品，並逐漸開始對本公司的營收產生顯著的貢獻。為進一步提供功率場效電晶體與發光二極體等組件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中壢除提供八吋晶圓級光學感測器封裝服務外，並於本年度開始分別提供晶圓薄片化與電極製程以及矽基載板之開發與生產。

技術與創新

起始於民國九十七年的金融海嘯，對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影響延續至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並未因景氣衰退而縮減研發能量，依舊持續核心先進技術的研發。除得以因應原客戶各種更先進的新需求，強化產品及製程之競爭力外，亦有助於景氣回升時迅速對新客戶、新商機的佈局。民國九十八年已完成應用於高功率元件的矽穿孔封裝(Through Silicon Via)以及發光二極體(LED)矽基載板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更多新核心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例如矽穿孔封裝在各種先進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並不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三維晶片封裝技術(3D IC package)，以拓展公司的營運綜效與成長動能。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九十九年，除加速先進光學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影像感測器於原有手機市場的佔有率外，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安全維護、車用監控、觸控螢幕及醫療等用途。同時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晶圓級相關封裝服務創新，將產品線擴展至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以及類比元件、無線元件、微機電(MEMS)、發光二極體基板封裝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導向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高價值的服務，並強化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客戶可完全信賴的全球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桐秋

監察人 沈維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 NT\$10,596,516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59,65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9,536,864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40,448,09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649,984,956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697,360
(每股新台幣0.1元)
分派項目合計 22,697,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627,287,596

附註：

1.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430,530元。
2.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90,736元。
3.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件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15,739	\$ 2,157,391	\$ 462,630	\$ 32,837	\$ 686,941	\$ 3,339,79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18	(50,118)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43,148)	(43,14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2,157	21,574	-	-	(21,574)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33,829)	(33,829)	
員工股票紅利	3,383	33,829	-	-	(33,829)	-	
董監事酬勞	-	-	-	-	(9,021)	(9,021)	
員工認股權執行	729	7,282	1,748	-	-	9,03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98,177	198,1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22,008</u>	<u>\$ 2,220,076</u>	<u>\$ 464,378</u>	<u>\$ 82,955</u>	<u>\$ 693,599</u>	<u>\$ 3,461,008</u>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17	(19,817)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22,223)	(22,22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05 元	1,111	11,111	-	-	(11,111)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8	8,577	4,800	-	-	13,37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2	25,523	9,858	-	-	35,38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0,597	10,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26,529</u>	<u>\$ 2,265,287</u>	<u>\$ 479,036</u>	<u>\$ 102,772</u>	<u>\$ 651,045</u>	<u>\$ 3,498,140</u>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 607,706	12	\$ 682,002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十七)	25	-	301	-
1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七)	4,339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588	5	177,511	4
114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451,110	9	309,448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18,279	-
1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307	2	36,443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三)	1,621	-	30,321	1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3,520)	-	(3,164)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3,333	2	167,332	3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五)	(20,451)	-	(26,98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252,411	5	251,140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48	-	5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308,403	6	222,397	4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150,346	3	103,62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1,381	18	867,281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7,380	-	19,911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578,560	11	761,758	15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9,917	1	43,204	1						
111X	流動資產合計	1,339,582	27	1,164,510	23						
1480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459,941	29	1,629,039	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1501	成本					3110	股 本				
1521	土地	101,518	2	101,518	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八八及九十七年皆為 260,000 仟股；發行一九八八年 226,529 仟股，九十七年 222,008 仟股	2,265,287	46	2,220,076	44
1531	房屋及建築	378,030	8	395,926	8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三)	479,036	10	464,378	9
1561	機器設備	4,184,624	84	3,926,743	7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631	辦公設備	86,278	2	65,059	1		法定盈餘公積	102,772	2	82,955	2
1681	租賃改良	417,693	8	341,521	7		未分配盈餘	651,045	13	693,599	13
15X1	其他設備	138,475	3	87,062	2		股東權益合計	3,498,140	71	3,461,008	68
15X1	減：累積折舊	5,306,618	107	4,917,829	97						
15X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146,082	43	1,597,987	32						
1672	預付設備款	252,809	5	393,16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13,345	69	3,713,008	73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10,042	-	12,101	-						
186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九)	110,042	2	117,872	2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0,818	2	68,287	2						
18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14,252	-	14,239	-						
	其他資產合計	205,154	4	212,49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58,081	100	\$ 5,090,0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8,081	100	\$ 5,090,047	100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373,304	101	\$3,129,06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68	1	16,57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2,354,536	100	3,112,4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2,133,268	91	2,649,254	85
5910 銷貨毛利	221,268	9	463,135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0,231	1	22,096	1
6200 管理費用	68,028	3	76,5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971	5	129,627	4
6000 合 計	223,230	9	228,253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62)	-	234,88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保險理赔收入(附註二十二)	35,106	2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附註二、四及十七)	4,448	-	-	-
7110 利息收入	1,488	-	6,9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附註二)	301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4,536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	237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1,528	-	2,519	-
7100 合 計	42,871	2	14,2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 16,754	1	\$ 40,41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735	1	585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3,387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3,060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四及十七)	-	-	9,957	1
7880 其 他	1,231	-	793	-
7500 合 計	31,167	2	51,746	2
7900 稅前利益	9,742	-	197,423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855	-	754	-
9600 本年度淨利	\$ 10,597	-	\$ 198,177	6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 三、四、五 點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應無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應無其損失上限以已實現、未實現損失達個別契約金額或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法修訂。
第十五條 第二項 辦理公告 及申報之 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錯漏修訂。

<附件六>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再辦一修訂董事會議決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與現行法規有不一致之處，為臻完備加以修訂。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 控管措施、逾期 債權處理 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未獲准 借款人在貸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與現行法規有不一致之處，為臻完備加以修訂。